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李奕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局工務課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基本設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階段核定治理工程，目前正由本局工務課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基本設計，請工務課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針對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一) 本案 106 年 5 月 24 日曾在三河局審議基本設計報告，會中意見很多，與民眾參與有關者主要有下列二項，建議妥為設計，避免衍生新的淹水問題：

1. 大度山來水匯入山腳排水延伸段，在匯流口附近產生的土砂雜物淤積及高流速沖刷問題，宜妥為處理設計。
2. 南勢溪及北勢溪等分流工的形式尚無共識，分流工入口需否控制流量尚待商榷，這一部分為本計畫成敗關鍵工程，建議儘速彙集各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分流工成功達成目標。

二、陳委員義平

(一) 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其中南勢溪分流工受限下游鐵路橋瓶頸尚未改建前，擬於分流工下游側布設臨時阻水牆，並將分流牆之堤頂暫不施作，因此有關鐵路橋改建將影響南山截水溝之功能，宜請臺中市

政府及三河局積極與鐵路局協商儘速完成改建。

### 三、張委員豐年

- (一) 南山截水溝由北往南而下，與南勢坑溪匯流後往右急轉，該急轉處幾皆成直角，左岸日後易遭洪水沖擊，建議強化堤底並增加深度。
- (二) 為能讓北勢溪、南勢溪之水順利匯入南山截水溝，而不致出現直交互擾，建議將匯流處設計成稍呈銳角之斜交。
- (三) 豪大雨時為免北勢溪、南勢溪偏下之市區段出現暴漲而致災，建議縮小分流口之通洪斷面。
- (四) 不管是山腳排水、安良港排水，抑或梧棲排水，最後都匯入臺灣海峽，為免漲潮加劇，影響到南山截水溝之排洪，特別是強颱風來襲時，建議平常好好養護各海閘門，並強化操作人員之應變能力，讓功效發揮至極致。
- (五) 非感潮平原主支流交會處（或排水孔）之規劃設計若出問題，很容易導致堤後積水。為免一再出紕漏，建議施作時優先考量如下：(1) 交會口之面積必須足夠，否則下排容易受阻。(2) 該匯流處出現倒灌逆流抑或下排受阻之機率大？除非能證實倒灌逆流機率大，否則不要輕易施作閘門，或附加防逆閘（舌閘），以免阻礙正常之下排，最後自討苦吃。

### 四、謝委員國發

- (一) 生態檢核情勢調查是 98 年的資料，應於近期重辦水域生態調查，包括南勢坑溪、南勢溪、北勢溪及相關水路，以做為水域生態維護之依據。
- (二) 除河岸及河底生態營造之外，建議加強河岸植樹，以營造立體之水域空間。
- (三) 施工過程應加強水域生物的維護，莫因工程施作導致生物物種及數量減少。

### 決議：

- 一、本工程設計中應詳加考量土砂淤積、沖刷影響通洪之問題。
- 二、請臺中市政府及三河局積極與鐵路局協商儘速完成鐵路橋瓶頸段改善，以確保發揮通洪成效。
- 三、請工務課於施工前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以利本案工程順利推動。

- 四、本工程請工務課考量先針對無疑義之區段辦理發包，以加速工程執行。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二期治理工程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針對第一、二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地方溝通活動成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請與會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一) 山腳排水用地問題，以實地鑑界線為準是正確的作法。

(二) 有關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所轄河川及排水的治理，如能以系統性資料說明已辦工程，現存瓶頸或待解決渠段，較能了解所辦工程的必要性，請參酌。

**二、陳委員義平**

(一) 山腳排水涉及台電管線遷移，依簡報說明在不影響台電供電僅每個月有一天可施作，對工期影響如何？

(二) 應急工程依簡報說明施工期間至洪汛期預定完工之工期是否能達成。

**三、張委員豐年**

(一) 在人工價昂之下，工程之操作幾皆倚賴怪手，但怪手之操作必須有足夠之空間，因此幾皆超挖，待工事完後再於兩側回填。若完工後緊接著下大雨，常因回填不實，而致出現瘰管（或謂管泳現象）下陷。基底（內外）一旦被淘空，則護堤很容易如四兩撥千斤般，出現潰決。建議：回填待風吹雨打一段時間，基底穩固後，再鋪上水泥。通常因靠牆處難以夯實，最容易出现下陷，建議伺機多填補幾次。

決議：

- 一、有關委員所提各項建議，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納入檢討。
- 二、民眾對於解決淹水有高度期待，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

辦理各項工程時，多與地方民眾加強溝通，也可請本小組各委員協助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

###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 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說明。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針對今年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之目前辦理進度、民眾參與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 一、簡委員俊彥

(一) 本次 0601 暴雨事件是否有造成南投縣陳府將軍廟周邊淹水？若有，可將淹水照片於水利署審查會議時呈現。

#### 二、陳委員義平

(一) 南投縣外轆排水三件工程因用地問題擬不辦理，請第三河川局反映，使該筆經費需妥善處理。

#### 三、張委員豐年

(一) 堤防砌石部分若長上雜草木，建議適度保留，功除可保土護水外，亦可固碳，多少減低溫室效應，但須事先與居民溝通，以避免臨時出現爭議。

(二) 堤岸植栽之根球必須足夠大，以免生長不良，或因不穩致被風扳倒。

(三) 河床一旦長上草木，亦可伺機保留，非得剪到光光不可，特別是靠近兩岸之處。如此一來，除可護住水土外，亦可避免洪流瞬間傾瀉而下，危及下游。

#### 四、謝委員國發

(一) 三河局對於河川的治理應有更多的生態理念，河川不只是排水溝，營造生態自然的排水是更高的理念。

決議：

一、請南投縣政府彙整本次 0601 暴雨事件之陳府將軍廟周邊淹水照片及影片，並於水利署審查會議中呈現，以利委員了解淹水情形及改善之必要性。

二、外轆排水治理工程佔整體流域綜合治理經費比例甚大，且效益甚佳，若可解決文化遺址問題，建議南投縣政府仍依程序完成推動，倘有執行上的問題，則請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小組副召集人連委員昭榮(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總工程司)因職務異動，臺中市政府擬改派廖健堯專門委員接替擔任，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以府函方式函送薦派人員資料予本局彙辦。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時間	106年6月9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地點	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	楊人傑		記錄	李高連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坤煌	委員		副召集人	
連昭榮	委員	連昭榮	副召集人	
謝美惠	委員		副召集人	
張美紅	委員		副召集人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陳義平	委員	陳義平		
蘇惠珍	委員			
王傳益	委員			
李璟泓	委員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張豐年	委員	張豐年		
經濟部水利署		胡智凱	張登波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科長 幫工	柯百川 江基閣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吳吉澄 吳家良 楊國訂 倚	
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	正工	蔡佳璋	
本局工務課	副工	陳敏	
本局資產課		劉慶良	
本局規劃課		李其博	